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国营霍尔果斯市莫乎尔牧场的霍尔果斯市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园自动化分拣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2022年7月18日



注：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或者磋商截止时间前7日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网页页面打印并加盖公章，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埃幸(上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埃幸(上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技术支持电话：010-88650856
技术咨询：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